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規劃審批.....	1
規劃條件.....	1
2 工程項目說明	2
設計限制.....	2
交替發展方案.....	2
2010 年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	3
3 施工計劃	4
4 環境評估結果	4
生態影響和緩解措施.....	4
現場的生境營造和管理.....	5
害蟲及疾病綜合管理.....	5
水質影響評估.....	6
拆除錦田蘆葦床處理系統和元朗明渠隔篩設施的理據.....	6
建築噪音影響評估.....	7
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7
建築廢物管理.....	7
周邊種植.....	8
5 總結	8

附表目錄

- 表 2.1 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概況
表 2.2 高爾夫球場各部份大概面積

附圖目錄

- 圖 E.1 2010 年交替發展方案：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總體發展藍圖
圖 E.2 2010 年交替發展方案：總體發展藍圖（甩洲自然保護區部份）
圖 E.3 2010 年交替發展方案：總體發展藍圖（南新圍部份）

1 引言

- 1.1 本「環境評估研究報告」旨在註銷「擬於新界元朗南生圍及甩洲自然保護區丈量約份第 123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之政府土地進行之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申請編號：DPA/YL-NSW/12）」的規劃許可證上所羅列的第 h 至 q 項規劃條件。

規劃審批

- 1.2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於 1994 年批准了是項建議工程項目，並認為：

- (a) 該建議項目完全符合有關地區的規劃意圖；
- (b) 甩洲自然保護區和南生圍發展區內的野生動物生境足以補償南生圍所損失的魚塘；
- (c) 該建議項目可以大幅改善該區的原有景觀；及
- (d) 該建議項目不但不會危害米埔自然保護區或后海灣，反而會補充米埔自然保護區，並會改善后海灣區的生境。

樞密院於 1996 年維持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3 即准許在南生圍和甩洲發展自然保護區、住宅項目和高爾夫球場。

規劃條件

- 1.4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在「規劃許可」中規定的「規劃條件」，均羅列於「委員會決定」的附件 5。本報告旨在處理下列規劃條件：

- 1.5 「規劃條件」(h) 項要求本工程項目：「在動工前提供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並需涵蓋所有與發展項目的施工和運作有關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處置、施工影響、運輸路線和運送物料的影響、除蟲劑／肥料／化學品的滲濾（若有使用）、生態影響，以及發展項目的布局和設計，還有在環境評估研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所有內容均須令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滿意。」

- 1.6 「規劃條件」(i) 至 (n) 項闡述了保育計劃的提交和實施要求，其詳情如下：

- (a) 條件 (i) – 為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南生圍部份，提交和實施一份詳細的「生境營造計劃」，其內容須令地政總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b) 條件 (j) – 為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南生圍部份，提交和實施一份「生境管理計劃」，其中包括設立一個「環境諮詢小組」，並需包括日後審核該計劃成效的生態學家的資格要求和具體人選。該份計劃的內容須令地政總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c) 條件 (k) – 為高爾夫球場的果嶺、發球區、球道、練習場和其他地區，提交和實施一份「害蟲管理計劃」，其內容須令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d) 條件 (l) – 為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甩洲自然保護區部份提交和實施詳細計劃，其內容須令地政總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e) 條件 (m) – 為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甩洲自然保護區部份，提交和實施一份詳細的管理計劃，其中包括向南生圍發展區現時業主徵收的「甩洲自然保護區徵款」安排，其內容須令地政總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f) 條件 (n) – 在南生圍工地邊界栽種植物，並作妥善保育，其情況須令規劃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1.7 「規劃條件」(o) 至 (q) 項闡述了工地外污染控制計劃的提交和實施要求，其詳情如下：

- (a) 條件 (o) – 為錦田河蘆葦床處理系統提交和實施詳細計劃，其內容須令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b) 條件 (p) – 為元朗明渠隔篩廠提交和實施詳細計劃，其內容須令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 (c) 條件 (q) – 為條件 (o) 和 (p) 提交和實施管理計劃，其中包括：向南生圍發展區現時業主徵收管理費的安排、營運條件和遷移後的復原安排，其內容須令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委員會滿意。」

1.8 AECOM 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ECOM」）已受 Nam Sang Wai Development Co. Ltd 和 Kleener Investment Ltd. 委託為該項計劃的項目工程師和環境顧問，負責進行環境評估研究和工程評估。在環境評估研究方面，Asia Ecological Consultants Ltd（以下簡稱「AEC」）提供了有關生態和管理計劃的專家意見。此外，AXXA 亦為邊界種植提供意見，而 Eric Lee 博士則就草坪和害蟲管理計劃提供了意見。至於交通預測數據，則由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達」）準備。在各個專業團隊的協助下，項目建築師 Concord & Associates Ltd. 按照已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其背後概念，草擬了 2010 年修訂版的總綱發展藍圖。

2 工程項目說明

設計限制

2.1 根據生態基線情況可能出現的改變，重新評估了本計劃現時的生態影響。是次研究考慮了其他設計／佈局的要求，務求能夠避免、減少和補償預測會發生的生態影響。本發展計劃因應這些設計上的限制和緩解生態影響的要求，修訂了發展佈局，其中包括：

- (a) 交替發展方案
 - (i) 為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的南生圍部份營造特定的濕地，務求改善野生動物的生境；
 - (ii) 縮小高爾夫球場面積；
 - (iii) 為各個濕地保持相連的通道。
- (b) 改變建築物的座向和高度 – 避開雀鳥飛行路線；
- (c) 為道路設計另一種垂直和水平走線；
- (d) 對建築方法作具體考慮；及
- (e) 具體考慮建築計劃和階段劃分。

交替發展方案

2.2 為了處理生態基線改變的問題，顧問公司建議為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的南生圍部份營造一個濕地改善區，其目的包括：

- (a) 避免影響鸕鷀的棲息地和鄰近的魚塘；
- (b) 保存這些池塘，因為對水鳥而言，這是較佳的生境；及
- (c) 減少影響錦田／山貝河。

2.3 這個方案把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高爾夫球場部份，從 43 公頃縮小至 10 公頃（從 18 洞縮小至 9 洞），以便騰出土地建造南生圍濕地改善區。

2.4 此外，亦重新調整了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住宅分佈，令密度較高的發展項目更加遠離主要的后海灣濕地。

2.5 除此之外，亦建議在項目地點東北面的露天緩衝區（第 4 期）建造一條濕地走廊，以便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和其他濕地能夠保持生態上的聯繫。

2010 年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

2.6 項目設計及規劃建築師按照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所定規劃條件 (c) 的要求，並諮詢小組成員的意見後，擬訂了一份 2010 年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建築師在擬訂修訂版的交替方案時，已經依循了 1994 年獲批准的方案中的規劃參數及發展藍圖。

2.6.1 2010 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是依照已獲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而擬訂。圖 E.1 至 E.3 展示了修訂後的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總綱發展藍圖。表 2.1 和 2.2 則摘述了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的概況。

表 2.1 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概況

分期	大概土地面積 (公頃)	內容	最大樓層數目	高爾夫球場	落成年份
1A	55.5	甩洲自然保護區	-	-	2013
1B	33.3	南生圍濕地改善區	-	-	2013
2	31.2	單戶獨立洋房：226 座 (226 個單位) 複式：142 座 (284 個單位) A 型花園洋房：5 座 (210 個單位) B 型花園洋房：8 座 (354 個單位) C 型花園洋房：無	8	7 洞	2016
3	20.3	單戶獨立洋房：602 座 (602 個單位) 複式：56 座 (112 個單位) A 型花園洋房：3 座 (126 個單位) B 型花園洋房：3 座 (126 個單位) C 型花園洋房：無	7	-	2020
4	13.1	單戶獨立洋房：142 座 (142 個單位) 複式：52 座 (104 個單位) A 型花園洋房：無 B 型花園洋房：無 C 型花園洋房：11 座 (264 個單位)	4	2 洞	2021
合計	153.4	2,550 個單位	8	9 洞	-

表 2.2 高爾夫球場各部份大概面積

高爾夫球場細部	總面積（平方米）
發球區	4,200
球道	36,590
果嶺	6,200
場外深草區	11,300
沙坑	13,000
水體	28,710
合計	100,000

* 確實數值可能會於詳細設計階段作出調整。

3 施工計劃

- 3.1 按照傳統方法，每個階段的所有建築工程都會安排在同期進行，藉此達到最高生產率。特別是典型的水體建築工程，按照工程角度的考慮，最好是在水位最低的旱季進行。這樣，機器和人手的流動性和受大雨影響的程度，都會比雨季少。
- 3.2 本工程項目基於生態上的考慮，已經放棄採用傳統的施工計劃。相反地，本工程項目與項目工程師和生態專家合作，擬訂了一個基本案例的施工計劃，其中已納入生態上的限制。
- 3.3 對於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也是參考了基本案例施工計劃而作出評估，當中已考慮了生態環境上的要求。
- 3.4 雖然真正的施工計劃可能需於詳細設計階段作出調整，但本報告所闡述的相關評估可以讓本工程項目在較早的規劃階段找出足夠的緩解措施。
- 3.5 至於是否已實施足夠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則會透過實施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來查核。

4 環境評估結果

- 4.1 是次環境評估研究按照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所訂定的規劃條件，擬訂了研究範圍和要求；而且也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研究大綱中的規定，在評估研究中考慮了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在施工和運作階段的所有主要環境事宜。

生態影響和緩解措施

- 4.2 是次研究根據工地和附近地區已改變的情況，重新評估了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南生圍部份的生態影響和生態緩解要求。此外，是次研究也按照研究大綱的要求，根據現時的條件重新檢討了先前建議的各項緩解措施，藉此探討能否採用其他方法來設計和管理這個發展地點和相關的緩解濕地，務求能夠擬訂一個結合發展與生態緩解的可持續發展方案。
- 4.3 是項發展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亦按照是次檢討結果作出修改，務求能夠避免或盡量減少生態影響。在修訂後的方案中，具有特別生態價值的特點，是避免了對南生圍工地以北的鸕鶿棲息樹林造成影響。當中所用的方法，是在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內的棲息樹林 150 米範圍內的濕地加以妥善管理和改善濕地生境。總綱發展藍圖的其他重要調整，包括運用一些措施來避免或減少滋擾使用錦田主排水道和山貝河的雀鳥，以及減少對東成里鷺鳥林和鷺鳥覓食地點之間飛行路線的潛在影響。

Nam Sang Wai Development Co. Ltd 及 Kleener Investment Ltd

- 4.4 是次研究亦根據這個方案的緩解要求，檢討了擬建的甩洲自然保護區的設計。按照建議的設計，甩洲自然保護區會保留很多現有的魚塘，但會在部份魚塘種植蘆葦，藉以提供與現時南生圍相若的生境。甩洲自然保護區的魚塘亦會採用清塘的管理程序，來為一些與商業養魚業的清塘過程相關的鳥類（特別是鷺鳥和琵鷺）提供相若的覓食生境。
- 4.5 把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和甩洲自然保護區合併管理，可以確保整個發展計劃的濕地功能沒有淨損失。這個安排符合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 12B 中，有關后海灣區發展的意圖。鸕鷀棲息地和南生圍的蘆葦床生境現時都沒有任何形式的法律保護，因此會受惠於這項計劃所提供的保護和改進，令它們在長遠而言，有較穩妥的財政保障。
- 4.6 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和甩洲自然保護區亦會補充現有的米埔自然保護區，令后海灣的濕地面積增加。這個地區不但受法律保護，而且是按照野生動物的利益進行積極管理。這些保護區都位於后海灣核心地帶的潮間泥灘附近，因此會在后海灣的生態系統中，提供一個受保護的核心，並會確保這三個受管理的地區之間能夠保持重要的生態聯繫。
- 4.7 2010 年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以及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和甩洲自然保護區的生境改善建議，都是要為南生圍發展計劃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提供緩解方法。有關增加濕地改善區的保護和作出改善的建議，都旨在為后海灣的濕地增加保障，以及預防這些濕地生境日後退化，並讓濕地日後可以透過適當的管理方法來加以改善。

現場的生境營造和管理

- 4.8 設立一個永久的南生圍濕地改善區（面積為 33.35 公頃）需要保留所需生境，再重新塑造和改善，並進行適當管理。除了進行這些工作之外，還會開發甩洲自然保護區（55.62 公頃）。此外，亦會在露天緩衝區營造生境，以便提供聯繫其他濕地生境的生態走廊。在南生圍濕地改善區、甩洲自然保護區和露天緩衝區營造的生境包括：露天水體（42.00 公頃）、蘆葦床（31.81 公頃）、挺水植物（1.52 公頃）、荷／蓮塘（1.89 公頃）、紅樹林（12.29 公頃）、種植區（1.42 公頃）和陸上草地（2.44 公頃）。選擇營造這些生境，是為補償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的住宅和高爾夫球場建造工程所造成的生態影響。
- 4.9 本工程項目將會成立一個獨立的環境諮詢小組來監察本項目的環境事宜。該小組的成員是擁有環境和生態事項利益／背景的持份者。預計環境諮詢小組的成員會包括項目倡議者、社區領袖、非政府環保組織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本項目的倡議者打算在詳細設計階段及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之前成立環境諮詢小組。這個小組在施工階段會每年開會兩次（首次會議在施工階段前），而在運作階段則會每年一次。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更多會議。環境諮詢小組會議將由項目倡議者負責組織，並出任主席。
- 4.10 生態緩解措施的監察工作，會由項目倡議者委派一名在香港具有五年適當經驗的職員生態學家負責。該名職員生態學家會分析和報告監察結果，並會提供適當的管理建議。同時，亦會委派一名獨立的稽查生態學家，負責檢查、檢討、核實和驗證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和甩洲自然保護區的整體生態成效。

害蟲及疾病綜合管理

- 4.11 部份人士關注到，倘若在擬建的南生圍高爾夫球場輕率地使用化肥和殺蟲劑，便可能污染鄰近的水道，再轉而污染后海灣。為處理這個問題，項目倡議者承諾會以有機方法管理高爾夫球場，亦即不使用人工合成的殺蟲劑和肥料。從地面徑流沖入高爾夫球場的湖水中的營養含量可以保持在最低水平。大致上，化肥和殺蟲劑的使用量可以控制在「剛剛好」的水平。在擬訂草地害蟲和疾病管理計劃後，便可以對高爾夫球場的發展作妥善督導和控制。
- 4.12 高爾夫球場的灌溉用水可以取自球場內各個池塘所收集到的雨水。這些池塘的容量，即使在旱季亦有足夠水量應付每日灌溉高爾夫球場和相關園景區。

Nam Sang Wai Development Co. Ltd 及 Kleener Investment Ltd

- 4.13 高爾夫球場和園景區的灌溉系統會由電腦系統控制。後者會連接至自動化的現場氣象站、池塘水位感應器和土壤濕度感應器。在下雨期間，或當香港天文台預測有雨，高爾夫球場便不會進行灌溉。
- 4.14 同時，當水位上漲至池塘頂邊時，可以透過增加日間沒下雨時的灌溉次數來提高蒸散速度。透過增加蒸發面的總面積（對整個高爾夫球場洒水），便可以迅速降低水位，縱使是在連場大雨之後。
- 4.15 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的高爾夫球場所採用的工程設計，亦展示了一個自給自足式的封閉水體系統的效用。高爾夫球場不會向附近河流排放任何物品，因此，球場的運作不會令后海灣受到污染。

水質影響評估

- 4.16 擬議發展項目的設計確保了該項目能夠符合環保署所採用的「零淨排放」政策。高爾夫球場對徑流採用全密封式的設計，並在施工和運作期間都把徑流重新再用和循環再造，因此能夠有效地避免向附近水體排放任何徑流。在施工階段最受關注的水質問題是現有魚塘中的池水，以及在工地內產生的建築徑流。建造橋墩和其他建築工序亦可能產生廢水。在實施緩解措施後，便能有效地減少潛在環境影響。若有任何剩餘影響，都會是毫不顯著的水平。
- 4.17 根據工程資料顯示，在項目地點內產生的污水，包括住宅和商業污水，都可以在使用該單位後首天起，分別被引導至政府的污水收集系統。這樣便無需在當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因此亦無需把經過處理的廢水重新再用於灌溉。
- 4.18 本工程項目已設計了一個四周設有 1.5 米高圍堤的自給自足式高爾夫球場系統。縱使出現百年一遇的毫雨事件，池塘中的水亦能被包圍在一個封閉的環境內，無需向外排放。因此，預計高爾夫球場在運作階段不會造成任何水質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這個擬議發展項目無論在施工或運作期間，都不會對水質敏感受體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水質影響。是次研究已經找出充份的控制／緩解措施，以確保能夠妥當地控制化肥的使用，並妥當地管理高爾夫球場。

拆除錦田蘆葦床處理系統和元朗明渠隔篩設施的理據

- 4.19 根據工程資料，在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後，以及執行了「香港廢物處理計劃（1989）」所建議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再加上建造錦田主排水道後造成的生態改善，排進后海灣水質管制區的污染物含量，已從 1994 獲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基線情況大幅改善至現時 2010 年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情況。
- 4.20 在政府出版的「香港環境保護 1996，環保署」一書內已清楚地指出，后海灣的有機物含量（生化需氧量）是排入后海灣的禽畜廢物的主要指標。在 1988 年時，這項參數是超過 120,000 公斤／日，而在 1994 年已減少至約 50,000 公斤／日。到 1998 以後，更減少至約 5,000 公斤／日。換言之，排入后海灣的污染物含量，從 1998 年起已大幅減少至 1994 年含量（即獲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情況）的十分之一。
- 4.21 除了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之外，政府在 2005 年爆發 H5N1 禽流感之後相信，減少本地飼養的雞隻數目有助於降低香港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立法會同意把本地雞場的最高發牌量降低至二百萬個。政府進行了全面的檢查和起訴行動；部份合法的雞場亦因此關閉。很多雞農參加了自願放棄牌照計劃，把容許保有活雞的牌照交還予政府，並接受恩恤款項。這個計劃實施至 2006 年底時，由本地農場造成的整體污染物含量（來自徑流和非法雞場）進一步減少。
- 4.22 此外，渠務署亦考慮進一步改善現有的元朗明渠，並計劃利用元朗污水處理廠所排出的水來沖洗元朗市鎮。在元朗市鎮明渠工程於 2017 完成後，山貝河的水質和污染物含量都會得到改善，特別是透過旱季截流抽水站在旱季時把污染物清除。
- 4.23 上述的污染物含量大幅減少的情況，足以抵消錦田河蘆葦床處理系統和元朗明渠隔篩廠所產生的效果。因此，在 2010 年修訂版總綱發展藍圖中移除錦田河蘆葦床處理系統和元朗明渠隔篩廠是合理的做法。

建築噪音影響評估

- 4.24 爲了減少在南生圍濕地改善區和甩洲自然保護區內施工時所造成的生態影響，整個發展計劃的施工期已被安排爲九年。按照計劃，南生圍濕地改善區（第 1B 期）和甩洲自然保護區（第 1A 期）的建造工程會作爲前期工程進行，以便在動工後的首十二個月和第一個雨季內，可以形成緩解濕地。有關工程會由環境諮詢小組內具有建造／管理經驗的合資格生態學家，對各個環保範疇作定期監察和審核。
- 4.25 在展開南生圍濕地改善區（第 1B 期）的建築／改善工程前，應該先裝設臨時圍欄／圍板。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在展開其他工程前，清楚顯示工地的範圍，並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
- 4.26 在濕地改善區毗鄰住宅區的地方（第 2 期和第 4 期），需要裝設 2 米高的圍板，藉此把工程區與建築車輛和工作人員分隔開。這個圍板區（距離鸕鷀棲息地 150 米）會發揮緩衝區的作用，盡量減少野生動物與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的住宅區內的建築工程出現互相影響的機會。
- 4.27 本工程項目的工程師和生態學家根據這些生態情況，合力擬訂了一個基本案例施工計劃。按照建築噪音影響評估結果，若不實施任何緩解措施，接近工地的現有住宅的基本案例預測噪音聲級會超出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守則的要求，其中包括涌口漁民新村的部份村屋。
- 4.28 是次研究考慮了下列各項緩解措施：
- (a) 工地管理方法 – 承建商必須盡可能採用良好的工地管理方法；
 - (b) 建築機器 – 盡可能採用羅列於「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或 BS 5228 內的靜音設備；
 - (c) 主要工程位置 – 由於工程區範圍廣闊，建築工程等的主要工程可以安排在工地的核心／中央部份，務求與噪音敏感受體之間有超過 300 米的有效緩衝距離。這樣便可以大幅減少在噪音敏感受體和工地邊界附近使用的建築設備的數量。
 - (d) 建築工作的階段劃分 – 由於施工期較長，而且工地面積廣闊，因此可以透過適當的工序安排，令噪音敏感受體的 300 米範圍內，不會有多項機動設備同時操作。
 - (e) 隔音屏障 – 建議在建造通道／橋樑時使用臨時的可移動隔音屏障，以便有效地減少建築噪音影響。
- 4.29 在實施這些緩解措施後，所有噪音敏感受體的預測建築噪音影響都會減少至可接受水平。這些緩解措施亦有助於保護包括鳥類在內的野生動物免受噪音影響。此外，亦建議透過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來監察這些噪音緩解措施在施工階段的執行情況。

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 4.30 若不加緩解，建築工程有可能對附近的空氣質素敏感受體造成顯著的塵埃影響。因此，應該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建築塵埃規例）所建議的各種減少塵埃方法，藉此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塵埃數量緩解至可以接受的水平。
- 4.31 是次研究評估了在本工程項目地點之內和附近的背景污染物，以及露天道路網絡的車輛廢氣可能造成的影響。結果顯示，在空氣質素敏感受體處的預測空氣質素會符合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因此無需實施任何緩解措施。

建築廢物管理

- 4.32 是次研究找出了保育及發展綜合計劃的南生圍部份在施工階段可能產生的廢物，並評估了它們的性質、種類、質量、數量和相關的環境影響。此外，亦找出了運用回收、再用或循環再造等方法來減少廢物的機會。
- 4.33 在廢物管理方面，也評估和處理了已知廢物種類的處理、運送和處置等工作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若能實施各項建議措施，在處理、儲存、運送和處置由住宅和高爾夫球場發展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時，便不會產生任何與廢物有關的不合規例事宜，亦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4.34 此外，當地過去的土地用途性質和土壤樣本化驗結果，都證實當地沒有值得關注的土地污染問題。

周邊種植

4.35 是次研究已經指出需要進行周邊種植的地方，藉以補充和增加現時圍繞工地的樹木地帶。環境評估研究報告亦闡述了種植本土品種的樹木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 (a) 可以保存現有的顯著樹本品種細葉桉 (*Eucalyptus tereticornis*)，作為景觀特色之一。
- (b) 可以在外圍地區種植更多樹木，藉此配合和補充細葉桉。
- (c) 可以營造具吸引力的生境作為「綠蔭庇護所」來吸引野生動物。
- (d) 可以填補因風暴或衰老而損失的細葉桉所留下的空隙。
- (e) 可以利用附近地區的天然美景來營造有屏蔽的視野和開闊的視野。
- (f) 可以把附近視覺元素中的不良元素屏蔽掉。

4.36 園景承建商必須僱用一名註冊樹藝師／合格樹藝師，負責在濕地和住宅區的施工階段，在工程區和評估區內進行監察和檢驗樹木的工作。註冊樹藝師／合格樹藝師必須最少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樹木評估，以確保能夠保持樹木的健康。這樣，倘若在工地內或毗鄰地區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影響，樹藝師都可以迅速發現，從而馬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4.37 在施工期間，必須小心保護在工程區周邊，並會被保留的樹木。工程合約的內容也必須包括詳細的樹木保護條款。這些條款中，必須要求承建商在所有被保留的樹木附近進行任何工程前，都必須提交詳細的保護樹木方法說明，以便當局審批（樹木保護措施會在清除樹木申請階段詳述）。

4.38 為了確保周邊植樹的成功，首兩年的定期養護非常重要。是次研究亦建議了相關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要求，以確保各項緩解措施能夠有效地實施。

5 總結

5.1 南生圍的擬議住宅和高爾夫球場發展工程在施工和運作期間的所有主要環境事宜，都是在是次研究找出，並按照環境評估研究大綱的要求加以評估。總括而言，環境評估研究認為，本工程項目在環境保護方面屬可以接受，並能符合環保法例和相關標準的要求。若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和運作期間能夠實施環境控制措施，便不會造成任何不良的剩餘影響。這方面的情況會透過一份全面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予以檢查。